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李杰霖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222

傳真：04-22592118

電子信箱：jailynle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413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600J_114130025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視聽電子職類規範」，業經本中心於

114年2月20日以技發字第11413001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
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、台灣電子設備協會、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、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山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